

声明

组织温室气体核查根据

ISO 14064-1:2018

依据 TÜV NORD 温室气体项目管理程序，特此声明

欧菲微电子（南昌）有限公司
中国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
大道 699 号（5-A, 5-B, 5-C, 5-D 栋）/330000

-组织温室气体报告时间：2024-01-01 至 2024-12-31

-组织边界：中国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699 号(5-A, 5-B, 5-C, 5-D 栋、化学品仓、危废仓、污水处理站)

-温室气体排放总量：**31,622.55 吨二氧化碳当量**（5%实质性）

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为 **300.57 吨二氧化碳当量**

输入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**30,852.99 吨二氧化碳当量**

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**345.36 吨二氧化碳当量**

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排放为 **123.63 吨二氧化碳当量**

-保证等级：**合理保证等级**

声明编号： OCPF-2025-19

签发日期：2025-05-28

签发机构

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9 号 1 幢 B409, 邮编：310019

该声明符合 TÜV NORD 内部管理程序

此声明所有权归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所有，相关文件将被作为机密文件处理，核查以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，不覆盖所有细节，杭州汉德对核查基础上的温室气体声明负责。

www.tuv-nord.com/cn

TÜV®